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扬尘治理视频综合管理系统日常维护**

**项目编号：NNZC2020-G3-990284-GXYZ**

**审批编号：[2020]NCCJB508003/1323-001**



**2020年10月**

**关于投标文件邮寄形式的通知**

为做好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工作，根据南宁市财政局《关于做好疫情防控期间政府采购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南财采〔2020〕12号）要求，现对本项目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本项目投标截止（开标）时间为：**2020年11月11日09时30分。**

**（二）本项目的投标文件通过邮寄快递的方式送达。**

**1、接收邮寄快递包裹的时间为工作日上午9：00～12：00，下午15：00～18:00，投标人应对自己的投标文件的快递包封和密封性负责，如送达的快递包裹出现破损导致投标文件密封性包封破损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投标文件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一小时（即08时30分）送达。**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签收邮寄包裹的时间即为投标人投标文件的送达时间，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无效，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投标人应充分预留投标文件邮寄、送达所需要的时间。为确保疫情防控期间邮寄包裹能及时送达，**应选择邮寄运送时间有保障的快递公司寄送投标文件。**

4、投标人在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装订、密封好投标文件后，应使用不透明、防水的邮寄袋（或箱）再次包裹已密封好的投标文件，并在邮寄袋（或箱）上粘牢注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项目开标日期、有效的电子邮箱等内容的纸质表格**（表格格式详见附件）**。

**5、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投标文件的邮寄包裹后，第一时间按照投标人在邮寄包裹上所预留的电子邮箱告知投标文件收件情况，请投标人务必确保所预留的电子邮箱的有效性，并注意查收邮件。**

6、投标文件邮寄地址：广西邕政采购代理有限公司（南宁市青秀区思贤路45号创投中心16A层）。

收件人：黎工

联系电话：0771-2442850

（三）**投标人不参加现场开标活动。**取消招标文件“第四章投标人须知”中16.开标”的所有内容。

（四）投标文件拆封及密封性检查。

截标后，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在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工作人员和采购人的见证下拆开投标文件包封，采购人对投标文件密封性和投标文件正副本数量进行签字确认。

（五）关于投标人的报价。

由采购代理机构在投标文件商务技术符合性审查结束后，根据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情况填写开标记录表，交由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的报价、服务时限等内容进行签字确认。

（六）关于投标文件澄清的有关要求

**1、为便于采购代理机构或评标委员会在项目评标期间与投标人取得联系，做好评标过程中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等工作，投标人务必做到：“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中“投标函（格式）”落款处的“电话”务必填写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的电话联系方式。**

2、**开标当天投标人务必保持电话畅通。**如果评标过程中需要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作出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评标委员会会通知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通过电子邮件、传真等方式提交。**投标人所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等材料必须加盖投标人的公章确认。**

**3、如投标人未按上述要求提供联系方式，致使采购代理机构或评标委员会在项目评标期间无法与投标人取得联系的，或因自身原因未能保持电话畅通或未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提交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七）请按通知内容执行，招标文件其余内容不变。

特此通知。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邕政采购代理有限公司

日期：2020年10月21日

附件：

**邮件外包粘贴表格（格式）**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项目开标日期：**

**联系方式：**

**联系电子邮箱：**

**目 录**

**[第一章 公告 1](#_Toc26249)**

**[第二章 服务需求一览表 4](#_Toc32448)**

**[第三章 评审方法 1](#_Toc2133)5**

**[第四章 投标人须知 1](#_Toc27800)8**

**[一 总则 2](#_Toc5564)1**

**[二 公开招标文件 2](#_Toc19901)4**

**[三 投标文件 25](#_Toc11232)**

**[四 投标 2](#_Toc23984)9**

**[五 开标、资格审查与评标 3](#_Toc1928)0**

**[六 合同授予](#_Toc8281) 34**

**[七 其他事项](#_Toc22087) 35**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_Toc10506) 37**

**[第六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5](#_Toc12816)0**

**第一章** **公告**

**公开招标公告**

|  |
| --- |
| 项目概况:    扬尘治理视频综合管理系统日常维护（项目编号：NNZC2020-G3-990284-GXYZ）采购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南宁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s://www.nnggzy.org.cn/gxnnhy)的信息公告处自行下载获取本项目招标文件，并于2020年11月11日09点3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NNZC2020-G3-990284-GXYZ

项目名称：扬尘治理视频综合管理系统日常维护

审批编号： [2020]NCCJB508003/1323-001

预算金额：人民币伍拾玖万元整(￥590000.00元)

最高限价为：人民币伍拾玖万元整(￥590000.00元)

采购需求：

|  |  |  |  |
| --- | --- | --- | --- |
| **项号** | **服务名称** | **数量** | **服务内容及要求（详见服务需求一览表）** |
| 1 | 扬尘治理视频综合管理系统基础运维、数据分析、功能开发及升级 | 1 | **一、项目概述**  南宁市扬尘治理视频综合管理系统部署于南宁市电子政务机房，系统服务器、数据库等部署于南宁市电子政务云平台，交换机、路由器、视频服务器、存储设备等硬件设备（清单附后）部署在南宁市发改委9楼电子政务机房。系统主要有全流程可视监控、分析研判决策、预警预报、联合联动执法、高位指挥监督和诚信体系构建的六大功能，整合了视频监控、车辆轨迹、地图、四大扬尘污染源头、渣土运输车辆等相关基础信息。  ...... |

如需进一步了解详细内容，详见公开招标文件。

合同履行期限：详见公开招标文件。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本项目需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节能环保等有关政策，具体详见招标文件；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4、具有国内法人资格，注册经营范围满足所采购内容的供应商；

5、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被拒绝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6、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的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该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0年10月22日至2020年10月28日

地址：南宁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s://www.nnggzy.org.cn/gxnnhy)的信息公告处。

方式：本项目不发放纸质文件，投标人自行在南宁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s://www.nnggzy.org.cn/gxnnhy)的信息公告处下载采购文件。

售价：0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时间：2020年11月11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

地点：南宁市良庆区玉洞大道33号（青少年活动中心旁）市民中心9楼南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具体详见9楼电子显示屏场地安排）。**为做好疫情防控工作，本项目的投标文件通过邮寄快递的方式送达，具体要求详见关于投标文件邮寄形式的通知。**

开标时间：2020年11月11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南宁市良庆区玉洞大道33号（市青少年活动中心旁）南宁市市民中心9楼南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具体详见9楼电子显示屏场地安排）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2020年10月22日至2020年10月28日结束）。

1. **其他补充事项：**

网上查询地址：www.ccgp.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zfcg.gxzf.gov.cn/（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www.nnggzy.org.cn （南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南宁市智慧城管信息中心

地址：南宁市青秀区汇春路2号希尔顿阳光B座

联系人及电话：林工；0771-5827606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广西邕政采购代理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南宁市青秀区思贤路45号创投中心16A层

项目联系人及联系电话：罗工、黎工 0771-2442850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罗工、黎工

电话：0771-2442850

发布日期：2020年10月21日

**第二章 服务需求一览表**

**说明：**

1、**本服务需求一览表中标注★号的部分为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2、本服务需求一览表中内容如与第六章“合同条款及格式”相关条款不一致的，以本表为准。

**3、本次服务采购最高限价为：人民币伍拾玖万元整(￥590000.00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服务名称** | **数量** | **服务内容及要求** | **分项最高限价（元）** | |
| **1** | **扬尘治理视频综合管理系统基础运维、数据分析、功能开发及升级** | **1项** | **一、项目概述**  南宁市扬尘治理视频综合管理系统部署于南宁市电子政务机房，系统服务器、数据库等部署于南宁市电子政务云平台，交换机、路由器、视频服务器、存储设备等硬件设备（清单附后）部署在南宁市发改委9楼电子政务机房。系统主要有全流程可视监控、分析研判决策、预警预报、联合联动执法、高位指挥监督和诚信体系构建的六大功能，整合了视频监控、车辆轨迹、地图、四大扬尘污染源头、渣土运输车辆等相关基础信息。  **★二、服务内容及要求**  基于已建成的南宁市扬尘治理视频综合管理系统（一期）（以下简称：本系统），提供系统基础运维、数据分析、功能开发及升级服务。同时，能根据工作需求对系统进行升级完善；提供扬尘微信公众号日常运维服务，支撑扬尘治理日常管理工作。具体内容如下（包括但不限于）：  **本服务需承诺在本系统上进行开发、升级。**  **（一）提交系统运维方案及开发升级方案**  中标供应商需提供详细的系统运维方案及开发升级方案，方案须达到采购人项目的服务总体要求，且条理清晰，目标明确。运维方案需包括的基础运维、内部响应、运维服务流程等内容，开发升级方案需建立在不能影响本系统正常运行的前提下，科学合理，方案通过采购人评审后方可实施。  **（二）系统基础运维**  1.提供本系统及南宁市扬尘治理微信公众号的基础运维服务，保证系统的网络安全及各功能的正常运行。  2.每月对系统运行情况进行分析，包括系统的安全性、稳定性、服务状态、软硬件情况、数据应用效果等，并向业主提供系统优化升级建议。  3.需求收集分析讨论汇总，通过每月定期回访的方式搜集南宁市智慧城管信息中心在使用系统过程中出现的各类问题，召开需求讨论会，分析汇总各合理需求，根据需求对系统功能进行优化。  4.常态性技术支持，通过QQ、微信、电话、远程视频等方式解决系统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各类问题，包括功能咨询、数据查询统计、平台配置、数据服务管理、网络、数据库、业务流程设置等，必须时安排专业技术人员现场处理。  5.根据工作需要对系统使用人员进行培训，并编写系统操作手册。  6.运维人员需每周对系统软硬件进行巡查，填写巡查报告。及时处置发现的软件问题，及时进行处理，确保硬件系统正常运行。硬件设备清单详见附件1。  7.坛兴路与平乐大道移动卡点维护  对该移动卡点进行日常运维（设备清单详见附件2），保证设备及线路正常，及时对出现问题的设备进行更换，确保卡点监控视频正常传输至南宁市扬尘治理视频综合管理系统。根据业主需要，将卡点迁移至南宁市范围内其他地方。  **（三）系统功能开发及升级**  1.数据共享接口开发  根据政务数据“聚通用”要求，开发系统数据接口，将扬尘相关数据共享至南宁市政务数据共享平台；根据扬尘治理数据需求，通过南宁市政务数据共享平台开发相应接口接入其他部门数据，对通过电子表格共享的数据，支持表格导入功能。  2.新增视频运维系统  新增视频监控运维系统：（1）支持视频抖动、对比度异常、清晰度异常、亮度异常、视频偏色、视频噪声、视频条纹、视频丢失、视频冻结、视频遮挡、场景变化、网络异常等多种视频诊断项。（2）支持摄像机、录像、卡口设备、编码/存储设备等的状态监测，支持按照时间、录像保存天数和关键字进行查询录像，查询结果包含通道的录像状态、录像保存天数、当天录像情况，录像回放，且支持查询结果导出电子表格。（3）运维分析，支持对各个组织下通道的点位总数、在线率、完好率的变化进行实时更新；支持历史运维的日报表、周报表、月报表的导出和显示，支持对通道的六个指标各区通道在线率、通道完好率、视频质量达标率、录像完整率、经纬度达标率自定义配置分值，通过分值比率计算出平台已经各个组织的综合得分来判定平台的运行情况。支持数据表格按照时间段一键导出功能。  3.优化升级车辆管理功能  （1）升级过车信息统计功能，支持在地图上显示当日工地、消纳场、混凝土搅拌站等进出车车次数据；支持按时间段、测站名称进行查询，支持一键导出查询结果表格。  （2）优化车辆查询功能，整合渣土运输车、混凝土搅拌车等车辆基础信息，通过多数据综合管理，实现单表查看不同类型车辆信息，辅助管理人员及时获知车辆相关信息。  （3）新增车辆定位统计功能，可按时间统计定位数据异常的车辆信息并支持一键导出电子表格。  （4）整合车辆轨迹查询功能，统一车辆查询入口，支持按照时间查询车辆轨迹，显示该车辆经过的工地、消纳场、搅拌站等。  4.优化升级预警预报功能  （1）支持按时间查询闯入禁行区域的车辆信息，并支持一键导出违规车辆列表。  （2）增加勾选“报警”选项，对闯入勾选“报警”项电子围栏区域的车辆实时报警，未勾选“报警”项电子围栏记录闯入记录，形成可导出的列表。  5.新增系统便签功能  （1）通过在系统编辑记录扬尘重要工作任务，实现系统相关使用人员及时获知工作重要信息；  （2）通过对管理人员设定权限，仅管理人员可对便签进行编辑修改，其他人员可按实际需求对便签进行查看。  6.公众号上报事件列表功能升级  基于公众号上报事件功能，支持便捷回复及多维度查询展示：  （1）支持对事件进行“不受理操作时”提供常用术语作为回复选择，支持对常用回复术语进行新增、删除、修改，反馈至上报账号；  （2）支持按城区、网格编号、事件类型进行筛选。  7.优化撒漏追溯功能  基于车辆轨迹研判分析得出的指定地点疑似撒漏车辆车牌数据，结合车辆基础信息数据，完善撒漏追溯分析展示：  （1）支持展示经过指定地点的撒漏车辆车牌号及所属运输公司信息的分析结果；  （2）支持将分析结果车辆列表数据导出电子表格以便做进一步数据分析。  8.升级系统统计功能  基于系统上报事件数据及整合南宁市数字化城市管理信息系统（以下简称“数字城管系统”）返回的案件数据，优化事件统计功能：  （1）支持在查询条件增加公众号事件及视频发现的各类事件的筛选，实现对公众号事件及视频上报事件分别统计；  （2）案件状态统计的状态类型调整至与数字城管系统状态一致，统计数字城管返回的案件状态；对于未推送数字城管系统的事件，状态按原状态（事件发现）统计；  （3）支持增加事件状态的筛选，查询指定状态下的事件分析统计结果。  9.热力分析功能升级  对系统案件及车辆热力分析功能进行优化：  （1）基于系统事件上报数据，支持按时间段筛选展示该时间段的事件热力分布情况及车辆分布情况  （2）支持按系统视频上报事件及公众号上报事件进行筛选，展示该类型事件的热力分布情况及车辆分布情况  （3）支持分别控制事件热力分布及车辆热力分布的显示或隐藏。  （4）新增基于车辆轨迹信息的热力分析，可查询某时间段内车辆较多的地区。  10.升级系统地图查询功能  基于系统底图，提供位置查询：通过对标志性建筑及道路进行检索，能够及时定位到目标位置，在地图高亮标识所查询的位置（类似百度地图查询模式）。  11.系统图标分层展示优化  整合源头测站坐标信息，实现分层展示及查看测站接入统计数据：  （1）整合源头测站数据，通过在地图以不同颜色区分不同开工状态的源头测站，优化系统扬尘源头测站一张图展示；  （2）通过对源头测站信息进行整合分析，在地图上可按城区显示或隐藏测站，显示全市及城区测站接入情况统计数据。  （3）工地、消纳场、执法卡点、混凝土搅拌站等用不同颜色显示。  12.系统数据库优化  结合系统日常使用需要及政务数据“聚通用”要求，对本系统数据库架构进行优化调整。  13.微信公众号功能升级优化  优化扬尘微信公众号，提高公众号中系统功能的易用性和流畅度，提高信息查询效率。  14.车辆轨迹定位优化保障  保障系统车辆轨迹定位数据接口与南宁市建筑垃圾运输车辆卫星定位与执法管理信息系统连接数据正常传输，优化车辆轨迹查询显示时长。  15.系统展示界面优化  增加建筑工地PM10数据、环保监测点监测数据、环保监测点影响半径开关及调整功能。  16.系统一期和二期  配合系统（二期）建设工作，数据迁移、过渡期的运行保障等。  **（四）系统信息网络安全**  运维人员需每周对机房硬件设备进行巡查，每周对服务器进行一次漏洞扫描修复、病毒查杀，并根据检查结果每月出具系统网络安全报告，分析系统网络安全情况。根据上级有关网络安全要求，对系统服务器进行安全升级。运维期间需确保系统信息网络安全。  ★**三、现场常驻技术员要求**  需外派2名工程师常驻南宁市智慧城管信息中心进行平台软硬件日常检查管理、技术解答、处理接入的视频监控问题和对接双方沟通反馈。驻场工程师应为全日制大专以上学历，专业为计算机科学与技术、软件工程、网络等计算机相关专业，具备一定的硬件技术、软件代码编程能力，能协调解决系统的各种问题。  运维期间如有人员变动必须经过采购人审批许可，替换的人员所具备的资质不得低于原人员的资质，且累计替换人数不得高于2人，否则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可依法追究维保方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同时驻场工程师工作过程中所需要的一切工具、仪表设备、办公用品等均由中标供应商自行负责。 | **590000.00元** | |
| 本项目最高限价合计（元） | | | ¥590000.00元 | |
| **商**  **务**  **条**  **款** | 一、合同签订期：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  ★二、提交服务成果时间：自签订合同之日起，14个自然日内提交系统运维方案及开发升级方案。  三、提交服务成果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四、服务要求：  1、服务期：1年。  2、服务期内：为用户提供全面的技术支持，帮助用户及时解决系统运行中遇到的技术问题。  3、合同维护期到期前两周内提交整个年度的维护工作总结，全面总结维护期间的各项工作情况；将整个年度维护等各种资料按要求规范装订整理成册；以上作为服务合同验收的重要依据；提交验收申请报告及有关资料。  五、其他要求：  ★1、报价必须含以下部分，包括：  （1）服务的价格；  （2）必要的保险费用和各项税金；  （3）安装、调试、培训、技术支持、售后服务、更新升级等费用；  （4）保密要求：中标供应商须与用户签订保密协议。  （5）驻场工程师按照5天×8小时在市智慧城管信息中心上班，下班或节假日时间若有工作计划的，须服从市智慧城管信息中心信息管理相关人员的安排。必须严格按照采购人日常工作考勤制度进行考勤备案，在服务期内，若出现迟到、早退、缺勤情况累计达5次的，采购人有权终止服务合同。  （6）采购人提供签订合同的供应商驻场工程师的办公场所，其住宿、就餐及差旅费等费用均由中标供应商自行承担。  （7）对合同条款的调整：中标供应商必须在承诺的时限内提交服务成果并通过采购人的验收，若由于中标供应商原因，未能按合同规定的内容、时间及相关要求向采购人提交服务成果的，中标供应商承担违约责任，按合同总费用的百分之三支付违约金。  ★2、付款方式：  本项目无预付款，合同签订后，人员进场到位开展工作并提交的系统运维方案及开发升级方案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后，采购人向中标供应商支付合同总金额的100%，中标供应商向采购人开具发票。 | | | |

附件1 扬尘系统硬件设备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设备名称 | 规格型号 | 品牌 | 单位 | 数量 |
| 1 | 视频综合管理平台硬件服务器 | DH-DSS-T8100-HW-H | 大华 | 台 | 1 |
| 2 | 视频综合管理平台软件 | 智能交通综合管控平台V3 | 大华 | 套 | 1 |
| 3 | 视频数据库服务器 | DH-DB-ORC8000/10Y | 大华 | 台 | 1 |
| 4 | 设备接入网关 | DH-AGS8100-LX-W | 大华 | 台 | 1 |
| 5 | 平台接入网关 | DH-AGS-B8101S2-B | 大华 | 台 | 1 |
| 6 | 卡口平台汇聚网关 | DH-DSS-C8902S2-1U | 大华 | 台 | 1 |
| 7 | 卡口平台对接网关 | DH-DSS-C8902S2-1U | 大华 | 台 | 1 |
| 8 | 云存储元数据服务器 | DH-CSS9064X-800S | 大华 | 台 | 2 |
| 9 | 云存储数据存储节点 | DH-CSS7136S-ERD | 大华 | 台 | 13 |
| 10 | 硬盘 | ST4000NM0035 | 希捷 | 块 | 468 |
| 11 | 短信猫 | M1206B | 金笛 | 台 | 1 |
| 12 | 千兆交换机 | S5560-54C-EI | H3C | 台 | 3 |
| 13 | 光模块 | SFP-XG-SX-MM850-D | H3C | 块 | 12 |
| 14 | 光纤线缆 | 多模万兆双芯3米跳线，LC-LC | 国产 | 条 | 6 |
| 15 | 核心交换机 | S7506E-V | H3C | 台 | 1 |
| 16 | 插卡式防火墙 | S75E/S10500 SecBlade III | H3C | 台 | 1 |
| 17 | 政务外网专线 | 1000M点对点专线 | 中国移动 | 条 | 1 |
| 18 | 交警专线 | 1000M点对点专线 | 中国移动 | 条 | 1 |
| 19 | 城管支队专线 | 1000M点对点专线 | 中国移动 | 条 | 1 |
| 20 | 单向导入系统 | UDGAP-3100UD-690 | 启明星辰 | 套 | 1 |
| 21 | 可信边界安全网关 | SAG-6000-4000 | 启明星辰 | 台 | 1 |
| 22 | 集中监控与管理系统 | CM-6000-350 | 启明星辰 | 台 | 1 |
| 23 | 集控探针 | CM-6000-1100 | 启明星辰 | 台 | 1 |
| 24 | 防火墙 | NGFW4000-UF（NG-51432） | 天融信 | 台 | 2 |
| 25 | 入侵防御系统IPS | TopIDP3000（TI-51428） | 天融信 | 台 | 1 |
| 26 | IPS管理机 | PowerEdge R430 | 戴尔 | 台 | 1 |
| 27 | 入侵检测系统IDS | TopSentry3000（TS-31114） | 天融信 | 台 | 1 |
| 28 | 三层网络交换机 | S5560X-30C-EI | H3C | 台 | 4 |
| 29 | 前置服务器 | PowerEdge R730 | 戴尔 | 台 | 1 |
| 30 | 交换机 | S5130S-28P-EI | H3C | 台 | 2 |
| 31 | 监控操作终端 | 扬天T4900D | 联想 | 台 | 20 |

附件2 坛兴路与平乐大道移动卡点设备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品牌 | 型号 | 数量 | 单位 |
| 1 | 37倍200万星光级红外高清AI网络抓拍球机 | 大华 | DH-SD-8A1440VA-HNA | 1 | 台 |
| 2 | 37倍400万星光级红外高清AI球机 | 大华 | DH-SD-9A1240VC-HNI | 1 | 台 |
| 3 | 抱箍横臂 | 国产 | 定制 | 2 | 套 |
| 4 | 中文室外抱杆机柜 | 国产 | 定制 | 2 | 个 |
| 5 | 中文二代MINI终端管理设备 | 大华 | DH-ITSE0400-GN5B-B（1T）（GPS+4G） | 1 | 台 |
| 6 | 4T监控级硬盘 | 希捷 | 4T | 1 | 块 |
| 7 | 4G VPN卡 | 国产 | 定制 | 1 | 张 |
| 8 | 室外监控专用UPS设备 | 科华 | 定制 | 1 | 套 |
| 9 | 胶体电池 | 科华 | 定制 | 3 | 节 |
| 10 | 落地UPS设备箱 | 国产 | 定制 | 1 | 个 |
| 11 | 电源线、网线、水晶头、电源排查等辅材 | 国产 | 定制 | 1 | 项 |

**第三章 评审方法**

**综合评分法**

（一）评标委员会以招标文件为依据，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对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技术文件及商务文件等三部分内容按百分制打分，其中价格分10分，技术分50分，商务分40 分。（评审时，对于带有主观因素的评分，应由各评委独立进行定档打分。）

（二）评分细则：（按四舍五入取至百分位）

**1、价格分…………………………………………………………………………………10分**

（1）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10%的价格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为评标价，即评标价＝投标报价×（1-10%）；（以投标人按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提供的《报价表》和《中小企业声明函》为评分依据）

（2）对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且联合体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给予2%的价格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为评标价，即评标价＝投标报价×（1-2%）；（以投标人按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提供的《报价表》、《中小企业声明函》和《联合体协议书》为评分依据）

（3）投标产品提供企业按《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认定为监狱企业的，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以投标人按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提供的《报价表》和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为评分依据。

（4）投标产品提供企业按《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认定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该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声明函应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接受社会监督。（以投标人按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提供的《报价表》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为评分依据）。

（5）除上述情况外，评标价＝投标报价；

（6）价格分计算公式：

　　 投标人最低评标价金额

某投标人价格分 ＝ ×10分

　 某投标人评标价金额

**2、技术分…………………………………………………………………………………50分**

**（1）系统开发升级方案分（满分25分，不提供或不满足一档得0分。）**

一档（8分）：投标人能提供简单的开发升级方案，基本满足招标需要的，方案内容较为简单，对服务需求充分理解，整体合理的；

二档（16分）：投标人能提供比较详细的开发升级方案，满足招标需要的，方案对采购人的服务需求具有明确响应，基本阐述清楚系统开发升级的实施方法及保障措施、形成项目管理文档计划，有项目管理组织机构图、工作安排能说明人员安排及系统开发升级进度安排，方案可行、科学合理的；

三档（25分）：投标人能提供详细的开发升级方案，完全满足招标需要的，方案能够结合本系统运行现状，表述清晰、完整、严谨、合理，可操作性强，有详细系统架构图、功能流程图，能详细说明系统开发升级中各个阶段的人员、工作进度安排，阐述清楚开发升级办法及质量保障体系，指明本项目的重点难点及解决办法，提供详细而合理的各类应急预案，确保系统开发升级在计划时间内完成。

**（2）运维方案分（满分25分，不提供或不满足一档得0分。）**

一档（8分）：运维方案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基本阐述清楚运维方法及保障措施，内容合理可行的。

二档（16分）：运维方案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较为详细地阐述清楚运维方法及保障措施，在一档的基础上，提供故障处理流程、维护保障流程及组织架构以保证系统正常运行的；

三档（25分）：运维方案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结合本系统运行现状完整详细地阐述清楚运维方法及保障措施，在二档的基础上，提供了技术方案，方案包括了对硬件设备及软件的操作方式、检测方法、处理方式等，方法科学合理，措施可行性高，内容详细，实用性强，能够提供维护日志和维护记录，能够提出有针对性解决运维管理难点的建议。

**3、商务分…………………………………………………………………………………40分**

（1）技术人员能力分（满分10分）

①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服务专业技术人员有数据库系统工程师的得2分。

②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服务专业技术人员有软件设计师资格的得2分。

③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服务专业技术人员有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的得3分。

④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服务专业技术人员有高级系统分析师证书的得3分。

**注：团队人员不重复计分，以上均需投标人提供为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连续三个月缴纳的社保证明材料并加盖公章，人员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2）售后服务分（满分10分）

一档（3分）：投标人提供售后服务方案，售后服务承诺简单、不具体；

二档（6分）：投标人提供售后服务方案，售后服务承诺比较完整，基本可行，在系统维护、响应时间提供更优惠的条件保证系统运行的，提供故障处理流程、维护保障流程及组织架构，提供免费服务电话的；

三档（10分）：满足二档的基础上，售后服务方案描述包括售后服务支持、服务流程、保修期限、响应时间、应急预案、用户回访、保密承诺等内容，表述清晰详细，方案可操作性、先进性、完整性强，承诺免费对采购单位的需求变更进行软件完善，完全满足采购人的要求。

1. 投标人2017年以来具有同类型运维项目成功案例，每提供一个得2分，满分8分。（提供合同或中标（成交）通知书复印件，原件备查）
2. 投标人具有“ISO 27001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 20000 IT服务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每个证书得3分，满分6分。（投标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有效认证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原件备查）

（5）投标人具有ISO900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ISO9001内容具有计算机系统集成的后期运维服务得3分，满分3分。（投标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有效认证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原件备查）

（6）投标人获得ITSS信息技术服务运行维护标准符合性证书（成熟度二级或二级以上，且证书在有效期内），得3分，满分3分。（投标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有效认证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原件备查）

（7）投标人在截标日前1年内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存在违约违规情形的（以财政部门出具的书面材料为评分依据），每次扣除3分，最高扣分6分扣完为止。

**（三）总得分＝1＋2＋3**

**（四）中标标准：**

（**1）评标委员会将按总得分由高到低排列中标候选投标人顺序（总得分相同时，依次按投标报价低优先、技术分高优先、质量保证期长优先、提交服务成果时间短优先、处理问题到达时间短优先的顺序排列），并依照次序确定中标人。**

**（2）评委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无效投标。**

**第四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本表是关于本次采购项目的具体资料，是对后列条款的具体补充和修改。所有与本次采购有关的事宜，以本表规定的为准。

|  |  |  |
| --- | --- | --- |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详细内容** |
| 1.1 | 采购人 | 名称： 南宁市智慧城管信息中心  地址：南宁市青秀区汇春路2号希尔顿阳光B座  联系人：林工  电话： 0771-5827606 |
| 1.2 | 采购代理机构 | 名称：广西邕政采购代理有限公司  地址：南宁市青秀区思贤路45号创投中心16A层  项目联系人：罗工、黎工  联系电话：0771-2442850 |
| 1.3 | 项目名称 | 扬尘治理视频综合管理系统日常维护 |
| 1.4 | 项目编号 | NNZC2020-G3-990284-GXYZ |
| 1.5 | 采购预算 | 人民币玖佰壹拾万叁仟元整(￥590000.00元) |
| 1.7 | 获取招标文件的方式 | 1、本项目不发放纸质文件，投标人自行在南宁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s://www.nnggzy.org.cn/gxnnzbw/)的信息公告处下载采购文件。  2、采购文件每套售价0元。  3、本项目公开招标公告期限为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2020年10月22日至2020年10月28日结束）。 |
| 1.8 | 预留采购份额 | 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 3.2 | 投标人应具备的特定条件 |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本项目需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节能环保等有关政策，具体详见招标文件；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4、具有国内法人资格，注册经营范围满足所采购内容的供应商；  5、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被拒绝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6、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的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该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
| 3.3 |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 4.1 | 招标文件质疑提交的截止时间 | 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 |
| 质疑提交地点、电话 | 1、对资格审查的质疑，由采购人负责受理和答复。（地址：南宁市青秀区汇春路2号希尔顿阳光B座； 质疑咨询电话：0771-5827606）  2、对资格审查以外的质疑，由广西邕政采购代理有限公司负责受理和答复。（地址：南宁市青秀区思贤路45号创投中心16A层； 质疑咨询电话：0771-2442850） |
| 7.1 | 投标人要求澄清的截止时间 | 招标文件发布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 |
| 8.8 | 投标文件份数 | 报价文件：正本1份，副本4份  资格文件：正本1份，副本4份  技术文件：正本1份，副本4份  商务文件：正本1份，副本4份 |
| 11.4 | 采购代理服务费 | 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参照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号标准计取。由中标供应商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一次性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收取代理服务费：10000.00元。  注：招标代理服务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开户名称：广西邕政采购代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南宁东葛西支行  账号：4510 6070 1018 1602 32818 |
| 12.1 | 投标有效期 | 自投标截止时间起60天 |
| 13.1 | 投标保证金 |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
| 15.1 | 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时间） | 2020年 11 月 11 日 09 时 30 分 |
| 15.2 |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 南宁市良庆区玉洞大道33号（青少年活动中心旁）市民中心9楼南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具体详见9楼电子显示屏场地安排），为做好疫情防控工作，本项目的投标文件通过邮寄快递的方式送达，具体要求详见招标文件。 |
| 16.1 | 开标地点 | 与递交投标文件地点相同 |
| 17.3 | 评标方法 | 综合评分法 |
| 23.1 | 中标通知书的发放 |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供应商确认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本章第2.1项规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示中标结果，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 |
| **30** |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注：为帮助中小微企业解决资金周转或融资困难问题，南宁市政府采购试行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制度，为中小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提供金融服务。中标供应商可凭政府采购合同申请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具体办理要求与办理方式，详见南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专栏。** |

**一 总则**

1. 项目概况

1.1 采购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采购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项目编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5 采购预算：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6 资金来源：财政性资金。

1.7 获取招标文件的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8 预留采购份额：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

2.1 与本项目相关的政府采购业务信息（包括公开招标公告、中标公告及其更正事项等）将在以下媒体上发布：中国政府采购网、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南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发布。

2.2 本项目公开招标公告期限为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且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下列投标人资格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3.2 针对本项目，投标人应具备的特定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投标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投标。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本章第3.1项的要求，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本章第3.2项的要求；联合体各方应签订共同投标协议，明确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共同投标协议连同投标文件一并提交采购代理机构；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最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同一分标投标，否则与之相关的投标文件作废；投标联合体的业绩和信誉按联合体主体方（或牵头方）计算。联合体投标人的名称应统一按“××××公司与××××公司的联合体”的规则填写；联合体各方均应在《联合体协议》的签章处签章（包括单位公章和法人签字或盖章），其他投标材料签章处可由联合体牵头方签章。

3.4 投标人不得直接或间接地与为本次采购的项目内容进行设计、编制规范和其他文件的咨询公司、采购代理机构或其附属机构有任何关联。

4.质疑

4.1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或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4.2提出质疑的投标人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质疑函应按[财政部发布《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https://www.baidu.com/link?url=FnEKpEfecgHI29OKpvrr0ThhhsjQDNw-iC11hZexO2s8DSLZMvZjUN1CP-ntt8geS3G5mNVZ0i2D2OwgmglOo6vjFDXXMR3ZdYuFwaHcBwa&wd=&eqid=f309d5cf0000e588000000065a976ec3" \t "_blank)编制，质疑函内容或格式不符合其规定的，投标人应按该范本要求进行修改后重新提交。其必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供应商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重复提出质疑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受理。且其质疑行为和质疑函内容应当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94号）规定，

4.3供应商质疑实行实名制，其质疑应当有具体的质疑事项及事实根据，质疑应当坚持依法依规、诚实信用原则，不得进行虚假、恶意质疑。

4.4供应商提交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事实依据；

（5）必要的法律依据；

（6）提起质疑的日期；

质疑书应当署名。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

4.5 质疑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务。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务时，除提交质疑书外，还应当提交质疑供应商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提交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复印件（原件备查）。

4.6 质疑供应商提起质疑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1）质疑供应商是参与所质疑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质疑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2）质疑函内容符合本章第4.4项的规定；

（3）在质疑有效期限内提起质疑；

（4）属于所质疑的采购人或采购人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采购活动；

（5）同一质疑事项未经采购人或采购人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质疑处理；

（6）供应商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当在质疑有效期内一次性提出；

（7）供应商提交质疑应当提交必要的证明材料，证明材料应以合法手段取得；

（8）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

4.7 采购人或采购人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自受理质疑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对质疑事项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及其他有关供应商。

5. 投诉

5.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首先依法向采购人或采购人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期限内做出答复的，供应商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南宁市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提起投诉。

5.2 投诉人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并按照被投诉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的副本。投诉书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如材料中有外文资料应同时附上对应的中文译本）：

（1）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名称、地址、电话等；

（2）具体的投诉事项及事实依据；

（3）质疑和质疑答复情况及相关证明材料；

（4）提起投诉的日期。

投诉书应当署名。投诉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签字盖章并加盖公章。

5.3 投诉人可以委托代理人办理投诉事务。代理人办理投诉事务时，除提交投诉书外，还应当提交投诉人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

5.4 投诉人提起投诉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1）投诉人是参与所投诉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2）提起投诉前已依法进行质疑；

（3）投诉书内容符合本章第5.2项的规定；

（4）在投诉有效期限内提起投诉；

（5）属于南宁市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管辖；

（6）同一投诉事项未经南宁市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处理；

（7）国务院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

5.5 南宁市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自受理投诉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对投诉事项作出处理决定，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投诉人、被投诉人及其他与投诉处理结果有利害关系的政府采购当事人。

5.6 南宁市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可以视具体情况暂停采购活动。

**二 公开招标文件**

6. 公开招标文件的组成

6.1 本公开招标文件包括六个章节，各章的内容如下：

第一章 公告

第二章 服务需求一览表

第三章 评标方法

第四章 投标人须知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第六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6.2 根据本章第7.1项的规定对公开招标文件所做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公开招标文件与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7.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7.1 投标人应认真审阅本公开招标文件，如有疑问，或发现其中有误或有要求不合理的，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人要求澄清的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要求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7.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十五日前，以书面形式答复投标人要求澄清的问题，并将不包含问题来源的澄清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除书面澄清以外的其他澄清方式及澄清内容均无效；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在本章第2.1项规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十五日，则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7.3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修改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十五日前，在本章第2.1项规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如果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十五日，则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请各投标人随时关注网站动态，代理机构将不再另行电话通知。**

**7.4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但至少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三日前，在本章第2.1项规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请各投标人随时关注网站动态，代理机构将不再另行电话通知。**

**三 投标文件**

8. 投标文件的编制

8.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在充分了解招标的内容、服务内容及要求和商务条款以及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后，编写投标文件。

8.2 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是指投标人必须对招标文件中标注为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服务内容及要求、商务条款及其它内容**作出满足或者优于原要求和条件的承诺**。

8.3 招标文件中标注★号的内容为实质性要求和条件。未标注★号的内容在评标时不得作为判定投标无效的依据。

8.4 投标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保证其清楚、工整，相关材料的复印件应清晰可辨认。投标文件字迹潦草、表达不清、模糊无法辨认而导致非唯一理解是投标人的风险，很可能导致该投标无效。

8.5 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中规定了投标文件格式的，应按相应格式要求编写。

8.6 投标文件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在凡规定签章处逐一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公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确认。

8.7 投标文件应编制目录，且页码清晰准确。

**8.8 投标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封面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字样，并标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投标人名称等内容。副本可以采用正本的复印件，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投标人应准备报价文件正本、资格文件、技术文件和商务文件正本各一份，副本份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9. 投标语言文字及计量单位

9.1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往来函电统一使用中文（特别规定除外）。

9.2 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9.3 投标文件使用的计量单位除招标文件中有特殊规定外，一律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0. 投标文件的组成

10.1 投标人需编制的投标文件包括报价文件、资格文件、技术文件和商务文件四部分，投标人应按下列说明编写和提交。应递交的有关文件如未特别注明为原件的，可提交复印件。

10.1.1 报价文件，包括：

（1）投标函：按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提供的“投标函（格式）”的要求填写；

（2）投标报价表：按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提供的“投标报价表（格式）”的要求填写;

（3）中小企业声明函：按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的要求填写；

（4）监狱企业证明：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5）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按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的要求填写。

**其中，报价文件组成要求的第（1）～（2）项必须提交；第（3）～（5）项如有请提交。**

10.1.2 资格文件组成要求，包括：

（1）资格声明函。按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提供的“资格声明函（格式）”的要求填写。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将被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注：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对投标人资格审查时进行信用查询，查询结果与投标文件不一致时，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

（2）根据本章第3.2项规定的投标人应具备的特定条件提供，包括营业执照副本内页或事业单位法人证复印件（投标人如为企业的，要求证件有效并清晰反映企业法人和经营范围）和投标人资格的其他证明文件复印件；

（3）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复印件：如使用第二代身份证应提交正、反面复印件，如法定代表人非中国国籍应提交护照复印件，要求证件有效并与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中的法定代表人相符；

（4）投标人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按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提供的“投标人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格式）”的要求填写；

**其中，资格文件组成要求的第（1）～（4）项必须提交。**

10.1.3 技术文件组成要求，包括：

（1）投标服务技术资料表：按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提供的“投标服务技术资料表（格式）”的要求填写；

（2）其它：针对本项目所投标服务的主要技术指标、参数及性能的详细说明，相关的图纸、图片，产品有效检测和鉴定证明复印件，等等。

**其中，技术文件组成要求的第（1）项必须提交；第（2）项如有请提交。**

10.1.4 商务文件组成要求，包括：

（1）售后服务承诺书：按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提供的“售后服务承诺书（格式）” 的要求填写；

（2）商务条款偏离表：按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提供的“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 的要求填写；

（3）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前半年内投标人连续三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国税或地税）的凭证复印件（如税务机关开具的完税证、银行缴税付款凭证或缴款回单等，如为非税务机关开具的凭证或回单的，应清晰反映：付款人名称、帐号，征收机关名称，缴款金额，税种名称，所属时期等内容）。无纳税记录的，应提供投标人所在地税务部门出具的《依法纳税或依法免税证明》（复印件，格式自拟，原件备查），《依法纳税或依法免税证明》原件一年内保持有效 ；

（4）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前半年内投标人连续三个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凭证复印件（如社保部门开具的证明、收款收据等，或银行缴款凭证、回单等，如为非社保部门开具的凭证或回单的，应清晰反映：缴款单位名称、社保单位名称、保险名称、缴款金额等内容）。无缴费记录的，应提供投标人所在地社保部门出具的《依法缴纳或依法免缴社保费证明》（复印件，格式自拟，原件备查）；

（5）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按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提供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的要求填写；

（6）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复印件：如使用第二代身份证应提交正、反面复印件，如委托代理人非中国国籍应提交护照复印件，要求证件有效并与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中的委托代理人相符；

（7）财务会计报表复印件：投标人近三年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财务情况说明书和审计报告；

（8）其它：投标人通过国家或国际认证资格证书复印件、银行出具的投标人资信证明或信用等级证明复印件、投标人近三年同类服务的实际业绩证明（附中标通知书复印件或合同复印件）、投标人近三年的质量获奖荣誉证书复印件、投标人的环保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或生产厂家的环保体系认证证书复印件、投标产品的国家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投标人近三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说明（附法院或仲裁机构作出的判决、裁决等有关法律文书复印件），等等。

**商务文件中的第（1）～（4）项必须提交；第（5）、（6）项在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交；第（7）、（8）项如有请提交。**

10.2 投标人应编制目录，按上述顺序将报价文件、资格文件、商务文件、技术文件**分别装订成册。特别注意投标报价不得出现在资格文件、技术文件和商务文件中。**

11. 投标报价

**11.1 投标人应以人民币并按分项报价。**

11.2 投标人可就第二章“服务需求一览表”中的**某一个分标内容报出完整且唯一报价，也可就某几个或所有分标内容分别报出完整且唯一报价，附带有条件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11.3 投标报价为在采购人指定地点提交服务成果所需的全部费用，其组成部分详见第二章“服务需求一览表”。采购人不再向中标供应商支付其投标报价之外的任何费用。

11.4 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服务费按物价部门核准的收费标准执行，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与编制和递交投标文件有关的全部费用。

12. 投标有效期

12.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12.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与投标人协商延长投标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使用书面形式。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在超过原有效期后失效。

13.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四 投标**

14. 投标文件的密封

**14.1 投标人应将所有投标文件密封在一个外层包封中，在外层包封上标明“投标文件”。**

**14.2 外层包封应写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采购人单位名称、投标人名称，并注明开标时间以前不得开封。**

**14.3 如果外包封没有按照上述规定密封，招标代理单位将不承担投标文件错放或提前开封的责任。由此造成的提前开封的投标文件将予以拒绝，并退还给投标人。**

**14.4 外层包封封口处应加盖密封章或单位公章，若封口处没有加盖密封章或公章或破损严重，招标代理单位将其拒收。**

15. 投标文件的递交

15.1 投标人投标截止时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5.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五 开标、资格审查与评标**

16. 开标

16.1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本章第15.1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即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开标必须持证件（法定代表人凭营业执照复印件、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或（委托代理人凭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营业执照复印件、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应准时参加并签到。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准时参加并签到。如未按时签到，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16.1.1 截标后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进行信用查询。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查询截止时点：投标截止时间

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在查询网站中直接打印查询记录，打印材料作为评审资料保存。

信用信息使用规则：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 、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16.2 开标程序：

（1）开标会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主持人宣布开标会议开始；

（2）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并点名确认投标人是否派人到场；

（3）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标人（由第三方监督单位担任）等有关人员姓名；

（4）投标人代表按本章第14.1项的规定交叉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并签字确认；

（5）按各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时间的先后顺序当众拆封投标文件，由唱标人宣读投标人名称、分标名称、投标文件正副本数量、投标报价、提交服务成果时间等以及采购代理机构认为有必要宣读的其他内容，记录人负责做开标记录；

（6）相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7）宣布评标期间的有关事项；

（8）开标结束。

16.3资格审查

**采购人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文件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17. 评标

17.1 评标委员会：评标由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根据本项目的特点，从财政部门设立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通过随机方式抽取专家。

17.2 评标原则：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17.3 评标方法：评标委员会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和第三章“评标方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在评标中，不得改变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17.4 评标程序：

17.4.1 采购代理机构项目负责人宣读评标现场纪律要求，集中管理通讯工具，询问在场人员是否申请回避；

17.4.2 采购代理机构项目负责人介绍项目概况及评标委员会组成情况（但不得发表影响评审的倾向性、歧视性言论），推选评标组长（原则上采购人不得担任评标组长）；

17.4.3.1投标文件初审。符合性检查：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1)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①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②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③不同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④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⑤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2）关联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政府采购活动，否则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①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的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②生产厂商授权给供应商后自己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生产厂商对同一品牌的货物，仅能委托一个代理商参加投标。

17.4.3.2澄清有关问题。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应当由评标委员会专家签字）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确认，且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该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是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7.4.3.3比较与评价。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在对商务、技术及其他内容的比较和评价结束前，评标委员会不能接触、比较和评价投标报价。

17.4.3.4报价评审。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的报价文件进行评审。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7.4.3.5编写评标报告，并确定中标供应商名单。

17.4.4 采购代理机构对评标过程和评分、评标结论进行核对和复核，如有错漏，请当事评委进行校正，按校正后的结果确定中标供应商。

17.5 在确定中标供应商前，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得与投标供应商就投标价格、投标方案等实质性内容进行谈判。

17.6 评标过程的保密。评标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影响评标办法的确定，以及评标过程和结果。评标委员会成员和参与评标的有关工作人员不得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

18. 投标文件的修正

18.1 如果出现计算或表达上的错误，修正的原则如下：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18.2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本条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本章17.4.3.2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19. 拒绝接收**

19.1 投标人未在本章第15.1项规定的时间之前将投标文件送达至本章第15.2项指定地点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绝接收该投标人的投标文件。

**20. 无效投标**

★20.1 属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人的投标无效：

（1）投标人或投标文件不符合本章第3项规定的；

（2）投标文件未按本章第8.8项的规定标识或未按规定的正、副本数量递交的；

（3）投标文件未按本章第10.1项的规定编写和提交的（包括缺少应提交的文件或格式不符合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4）投标文件不符合本章第10.2项规定的；

（5）投标人报价不符合本章第11项规定或超过采购预算的或超过各分项最高限价的或评标委员会认定低于成本报价的；

（6）投标文件不符合本章第14.1项规定的；

（7）投标人出现本章第17.4.3.1项所述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的情形的；

（8）投标人出现本章第18.2项所述情形的；

（9）投标文件未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实质性响应的；

（10）投标文件附有采购需求以外的条件使评标委员会认为不能接受的；

（11）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12）投标文件含有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的内容。

**21. 废标**

21.1 在招标过程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废标：

（1）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3）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1.2 废标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本章第2.1项规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废标理由，不再另行通知。

**六 合同授予**

22. 中标供应商的确定

22.1 评标委员会按第三章“评标方法”的规定排列中标候选供应商顺序，并依照次序确定中标供应商。

23. 中标公告及中标通知书

23.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供应商确认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本章第2.1项规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示中标结果，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

23.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4. 投标文件的退回

24.1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无义务向未中标供应商解释其未中标原因和退回投标文件。

25. 签订合同

25.1 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应当在第二章“服务需求一览表”中商务条款要求载明的合同签订期内，根据招标文件、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及有关澄清承诺书的要求按第六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订立书面合同。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5.2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应当采用政府采购合同格式文本，合同应内容完整、盖章齐全；项目合同的各要素和内容应与招标文件、中标供应商的承诺、中标通知书等的内容一致；合同附件齐全；多页合同每页应顺序标出页码并盖骑缝章。

25.3 如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给中标供应商造成损失的，中标供应商可追究采购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5.4 采购人在签订合同之前有权要求中标供应商提供本项目必需的相关资料原件进行核查，中标供应商不得拒绝。如中标供应商拒绝提供，则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后果。

25.5 中标供应商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的，如仍在投标有效期内，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应及时报南宁市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经同意后，可以与排位在中标供应商之后第一位的中标候选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以此类推。

25.6　采购人或中标供应商不得单方面向合同另一方提出任何招标文件没有约定的条件或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也不得协商另行订立背离招标文件和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25.7　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原合同条款且已报财政部门批准落实资金的前提下，可从原中标供应商处添购， 所签订的补充添置合同的采购资金总额不超过原采购合同金额的10%。

25.8　政府采购合同是政府采购项目验收的依据，中标供应商和采购人应当按照采购合同约定的各自的权利和义务全面履行合同。任何一方当事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均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5.9　采购人或中标供应商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存在违反政府采购合同行为的，权益受损当事人应当将有关违约的情况以及拟采取的措施，及时书面报告采购代理机构。

26. 履约保证金及质量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及质量保证金。

**七 其他事项**

27. 解释权

27.1 本招标文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编制，解释权属采购代理机构。

28. 其他

只要投标人参与投标并递交投标文件即视为已经理解并毫无保留地同意了本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文。

29. 投标文件的退回

所有投标文件均不予退回

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30.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格式1：**

**投标函（格式）**

致：（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方已仔细阅读了贵方组织的 （项目名称） 项目（项目编号： ）的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现正式递交下述文件参加贵方组织的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1. 报价文件正本一份，副本 四 份（包含按投标人须知第10.1.1项要求提交的全部文件）；
2. 资格文件正本一份，副本 四 份（包含按投标人须知第10.1.2项要求提交的全部文件）；

二、技术文件正本一份，副本 四 份（包含按投标人须知第10.1.3项要求提交的全部文件）；

三、商务文件正本一份，副本 四 份（包含按投标人须知第10.1.4项要求提交的全部文件）。

据此函，签字人兹宣布：

1、我方愿意以（大写）人民币 （￥ 元)的投标总报价，提交服务成果时间： ，提供本项目招标文件第二章“服务需求一览表”中的采购内容。

2、我方同意自本项目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第15.1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起遵循本投标函，并承诺在“投标人须知”第12.1项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3、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4、我方承诺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并已经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的条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5、如本项目采购内容涉及须符合国家强制规定的，我方承诺我方本次投标（包括资格条件和所投产品）均符合国家有关强制规定。

6、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根据招标文件、我方的投标文件及有关澄清承诺书的要求按第六章“合同条款及格式”与采购人订立书面合同，并按照合同约定承担完成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7、我方已详细审核招标文件，我方知道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问题的权利。

8、我方同意应贵方要求提供与本投标有关的任何数据或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9、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供应商的行为。

10、我方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的规定，即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中标的；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3.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5. 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6）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的。

11、我方及由本人担任法定代表人的其他机构最近三年内被处罚的违法行为有：\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12、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投标人：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_\_\_\_\_\_\_\_

传真：\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_\_\_\_\_\_\_\_

邮政编码：\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_\_\_\_

开户名称：\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_\_\_\_

开户银行：\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_\_\_\_

银行账号：\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_\_\_\_

年 月 日

**格式2：**

**投标报价表（格式）**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服务名称 | 服务内容 | 数量 ① | 单价(元)  ② | 单项合价（元）  ③＝①×② | 备注 |
| 1 |  |  |  |  |  |  |
| 2 |  |  |  |  |  |  |
| ... |  |  |  |  |  |  |
| 报价合计（包含税费等所有费用）：（大写）人民币 （￥ 元） | | | | | | |
| 投标人（盖单位公章）： | | | | | | |
|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 | | | | | |

注：表格内容均需按要求填写并盖章，不得留空，否则按投标无效处理。

**格式3：**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说明：

1、本声明函主要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填写，非中小企业无需填写。

2、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3、投标人按《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认定为监狱企业，且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本公司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格式4：**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_\_\_\_\_\_单位的\_\_\_\_\_\_\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格式5：**

**资格声明函（格式）**

致：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项目的投标，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中标供应商及其投标服务成果和服务，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我方承诺已经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的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经查询，在“信用中国”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我方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投标人（盖章）：

年 月 日

**格式6：**

**投标服务技术资料表（格式）**

请根据所投服务的实际技术参数，逐条对应本项目招标文件第二章“服务需求一览表”中的服务内容及要求详细填写相应的具体内容。“偏离说明”一栏应当选择“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进行填写。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号 | 招标文件需求 | | 投标文件承诺 | | 偏离说明 |
| 服务名称 | 服务内容及要求 | 服务名称 | 所提供服务的内容 |
| 1 | …… | 1 ……  2 ……  3 ……  …… | …… | 1 ……  2 ……  3 ……  …… | 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
| 2 | …… | 1 ……  2 ……  3 ……  …… | …… | 1 ……  2 ……  3 ……  …… | 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
| ... |  |  |  |  |  |
| 投标人（盖单位公章）： | | | | | |
|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 | | | | |

注：⑴表格内容均需按要求填写并盖章，不得留空，否则按投标无效处理。

⑵当投标文件的服务内容低于招标文件要求时，投标人应当如实写明“负偏离”，否则视为虚假应标。

**格式7：**

**售后服务承诺书（格式）**

由投标人按本项目招标文件第二章“服务需求一览表”中商务条款部分的售后服务要求自行填写。

投标人（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格式8：**

**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

请逐条对应本项目招标文件第二章“服务需求一览表”中“商务条款”的要求，详细填写相应的具体内容。“偏离说明”一栏应当选择“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进行填写。

|  |  |  |  |
| --- | --- | --- | --- |
| 项号 | 招标文件的商务需求 | 投标文件承诺的商务条款 | 偏离说明 |
| 一 | 1 ……  2 ……  3 ……  …… | 1 ……  2 ……  3 ……  …… | 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
| 二 | 1 ……  2 ……  3 ……  …… | 1 ……  2 ……  3 ……  …… | 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
| ... | 1 ……  2 ……  3 …… | 1 ……  2 ……  3 …… | 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
| 投标人（盖单位公章）： | | | |
|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 | | |

注：⑴表格内容均需按要求填写并盖章，不得留空，否则按投标无效处理。

⑵如果招标文件需求为小于或大于某个数值标准时，投标文件承诺不得直接复制招标文件需求，投标文件承诺内容应当写明投标货物具体参数或商务响应承诺的具体数值，否则按投标无效处理。

⑶当投标文件的商务内容低于招标文件要求时，投标人应当如实写明“负偏离”，否则视为虚假应标。

**格式9：**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致：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本人 （姓名）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我单位在职正式员工 （姓名和职务）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贵方组织的 项目（项目编号： ）的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一切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本授权书于 年 月 日签字生效，委托期限： 。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盖单位公章）：\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_\_\_\_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_ \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码：\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号码：\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格式10：**

**投标人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格式）**

**投标人直接控股股东信息表**

| 序号 | 直接控股股东名称 | 出资比例 | 身份证号码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备注 |
| --- | --- | --- | --- | ---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 |  |  |  |  |

注：

1.直接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2.本表所指的控股关系仅限于直接控股关系，不包括间接的控股关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公司之间的关系不属于本表所指的直接控股关系。

投标人（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投标人直接管理关系信息表**

| **序号** | **直接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备注** |
| --- | --- | --- | --- |
| 1 |  |  |  |
| 2 |  |  |  |
| 3 |  |  |  |
| …… |  |  |  |

注：

1.管理关系：是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如一些上下级关系的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2.本表所指的管理关系仅限于直接管理关系，不包括间接的管理关系。

投标人（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第六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南 宁 市 政 府 采 购**

**扬尘治理视频综合管理系统日常维护合 同**

**项目编号：NNZC2020-G3-990284-GXYZ**

**审批编号：[2020]NCCJB508003/1323-001**

**采购人： 南宁市智慧城管信息中心**

**中标供应商：\_\_\_\_\_\_\_\_\_\_\_\_\_\_\_\_\_\_ \_\_\_\_**

**目 录**

**一、南宁市政府采购合同书**

**二、合同附件**

1、中标通知书

2、招标文件服务需求一览表

3、招标文件的更改通知（如有）

4、投标函

5、投标报价表

6、投标服务技术资料表

7、商务条款偏离表

8、中标供应商澄清函（如有请提供）

9、其他与本合同相关的资料（如有请提供）

**南宁市政府采购合同书**

项目名称：扬尘治理视频综合管理系统日常维护

项目编号：NNZC2020-G3-990284-GXYZ\_\_\_\_\_\_\_\_\_

分标： /

甲方（买方）： 南宁市智慧城管信息中心\_\_\_\_

乙方（卖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根据2020年 月 日南宁市政府采购项目的采购结果，甲方接受乙方对本项目的投标，甲、乙双方同意签署本合同（以下简称合同）。

**1. 采购内容**

1.1 服务名称：详见合同附件中投标报价表

1.2 数量：详见合同附件中投标报价表

1.2 服务内容：详见合同附件中投标服务技术资料表

**2. 合同金额**

2.1 本合同金额为（大写）人民币　　　　　　 （￥　　　　　　 元）。（详见投标报价表）

**3. 提交服务成果时间和地点**

3.1 提交服务成果时间： 。

3.2 提交服务成果地点（工作地点）： 。

3.3 乙方必须按投标文件承诺的服务响应条款向甲方提供服务。

**4.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5. 产权**

5.1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

5.2 乙方保证所交付服务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如乙方所交付服务有产权瑕疵的，视为乙方违约，按照本合同第10.3项的约定处理。但在已经全部支付完合同款后才发现有产权瑕疵的，乙方除了支付违约金还应负担甲方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

**6. 技术资料**

6.1 甲方应向乙方提供提交服务成果所必需的有关数据、资料等。

6.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7. 验收**

7.1 乙方应对提交的服务成果作出全面检查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清单应随提交的服务成果交给甲方。

7.2 乙方在指定地点提交服务成果后，甲方应在五个工作日内依据招标文件、乙方的投标文件等组织验收，验收完毕后作出书面验收报告。验收时乙方必须在现场。

7.3 对复杂的服务，甲方可请国家认可的专业机构参与验收，并由其出具验收报告，相关费用由甲方承担。

**8. 合同款支付**

8.1 付款方式：本项目无预付款，合同签订后，人员进场到位开展工作并提交的系统运维方案及开发升级方案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后，采购人向中标供应商支付合同总金额的100%，中标供应商向采购人开具发票。

8.2 支付合同款时，由甲方按照合同约定向南宁市财政局提交《南宁市政府采购履约验收证明和资金支付申请表》等完整且合格的支付申请材料；南宁市财政局按财政国库直接支付程序将款项直接支付给供应商。

8.3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可以视具体情况书面通知采购人暂停采购活动，并延期支付合同款。

**9. 售后服务要求**

9.1 乙方提供服务的质量保证期为：　　　　　　 （自提交服务验收合格之日起计）

9.2 在本合同第9.1项约定的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应对服务出现的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9.3 其他售后服务要求：按投标文件商务条款偏离表内容执行。

**10. 违约责任**

10.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服务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拒收服务费总值的百分之五违约金。

10.2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或办理合同款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10.3 乙方逾期交付服务的，乙方应按逾期提供服务总额每日千分之六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服务费中扣除。逾期超过约定日期十个工作日不能提供服务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提供服务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百分之五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11.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1.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11.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11.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12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12. 诉讼**

12.1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合同签订地法院起诉，合同签订地在此约定为广西南宁市。

**13. 合同生效及其它**

13.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13.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市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南宁市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13.3 下述合同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1）中标通知书；

（2）招标文件服务需求一览表；

（3）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4）投标函、投标报价表；

（5）投标服务技术资料表、商务条款偏离表、售后服务承诺书；

（6）中标供应商澄清函。

13.4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有关条文执行。

13.5 **本合同正本一式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壹份**；**副本肆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采购代理**贰份**。自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由中标供应商将合同送至采购代理机构处。采购代理机构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将政府采购合同的电子档案及相关资料上传至“南宁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系统”备案。

甲方： 乙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地址： 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电话： 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传真： 传真：\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统一社会代码：\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开户银行：\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开户名称：\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银行账号：\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合同签订地点：广西南宁市

合同签订日期：2020年 月 日